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起，勞玉儀女士（「勞女士」）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勞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勞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勞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勞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勞女士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此外，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湧濤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勞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的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此外，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至少有三名成員。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陽先生（暫停職務）；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華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耀堂先生及孫湧濤先生。